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9號

聲　請　人　王雯琦

相　對　人　熊大庄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昱又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嘉義縣社會局民國108年8月14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第一點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7,200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 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因未給付工資所生勞資爭議，經嘉義縣社會局勞資爭議調解會於108年8月14日調解成立。詎相對人屆期仍未給付，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並提出嘉義縣社會局勞資爭議調解記錄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未給付工資之勞資爭議，經嘉義縣社會局於108年8月14日調解成立，調解結果為：「㈠資方同意給付勞方新臺幣(下同) 7,200元(工資)，資方自108年9月15日前一次給付勞方共7,200元，匯入勞方指定帳戶(戶名：王雯琦、立帳郵局：民雄雙福郵局、郵局代號： 700、局號：0000000、帳號：0000000) 至付清為止。㈡本案調解成立後，勞資雙方放棄就本次調解事項相關之行政、民刑事請求權」等內容，業據提出嘉義縣社會局108年8月14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聲請人上開郵局帳戶存摺內頁明細影本為證，

且經本院查詢結果，嘉義縣政府108年9月24日函文檢附之嘉義縣社會局108年8月15日嘉縣勞社資字第1080041108號函文內容，足認兩造成立上開調解結果第一點之工資內容，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倘相對人未依約履行其義務，聲請人自得依同法第59條第 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故聲請人聲請就嘉義縣社會局108年8月14日調解成立之調解結果第一點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 7,200元部分，聲請強制執行，應予准許。

四、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時，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者，徵收費用 500元；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 1款、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勞資爭議之當事人依前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時，僅暫免繳裁判費而已，然徵收裁判費與裁判費之負擔係屬兩事，故本院為裁定時，仍應依法為裁判費負擔之裁定。因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在10萬元以下，依前開說明，本件聲請程序費用為 500元，應由相對人負擔。

五、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4號第 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民事勞工法庭　法　官　林中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許睿軒